

安徽银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5 月 10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何坤翔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7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详见2018年4月19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70,000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详见2018年4月19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70,000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17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

详见2018年4月19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

披露的公司《2017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详见 2018 年 4 月 19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详见 2018 年 4 月 19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详见 2018 年 4 月 19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详见 2018 年 4 月 19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追认公司 2017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详见 2018 年 4 月 19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《关于追认公司 2017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6,16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关联股东常松、太和县正太投资管理部（有限合伙）回避表决，回避表决股数为 4,383.5 万股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锦略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王维礼、江海书

结论性意见：见证律师认为，贵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贵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

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安徽银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（二）《北京锦略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银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；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银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5 月 14 日